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3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五、 清算与交割.....	6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7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7

## 重要提示

1、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9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4、本基金于2014年8月2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江苏银行。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4、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江苏银行网站(<http://www.jsb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8、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620，垂询认购事宜。

19、本基金募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71）。

###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6、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如募集期间新增机构，则另行公告。

####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8月28日，期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如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 2、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本公司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投资者非限额发售，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 4、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下同）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 特别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
-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 特别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
-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五、 清算与交割

-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本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直销中心电话：0755-88302668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邮编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88093



网址：[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

### （三）销售机构

####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邮编 210005）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40086 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 （四）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08-191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军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方、杨玉华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王明静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